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9081 號

被處分人：愛地球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376293

址 設：臺中市北區英才路 396 號 11 樓之 2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事業之代表人、銷售商品品項及獎金制度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來函檢舉，略以：被處分人變更負責人姓名，及以領袖分紅獎金來號召會員加入，宣稱發放全球業績 3%及入會繳交新臺幣（下同）36,000 元，每月可領取 3,000 元，連續領取 2 年紅利等情，均未向本會辦理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職權進行調查。
- 二、案經本會 99 年 5 月 11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及調查，併查悉被處分人新增銷售速（素）霸精華素等商品未依法辦理變更報備，嗣經被處分人代表人○○○君於 99 年 6 月 10 日到會說明，並做成陳述紀錄，經彙整如次：
 - （一）被處分人業於 98 年 9 月間變更代表人姓名為○○○，惟因一時疏忽及對法令不甚熟悉，未依規定辦理報備。
 - （二）被處分人約於 99 年 1 月間開始銷售「速（素）霸精華素」

及「健蘋水果素」等商品，因承辦人疏忽未就新增銷售該 2 項商品進行變更報備。

- (三) 被處分人並未以入會繳交 36,000 元，連續領取 2 年紅利來號召會員加入。而是 99 年 1 月至 3 月參加大盤經銷商者且於當月直接推薦 2 位大盤會員者，即可參加公司隔月營業額積分 3%分紅，被處分人提撥每月業績積分 3%平均分配給達成會員，可以連續 2 年領此分紅，嗣後因公司會員要求再延長此活動至 99 年 6 月。
- (四) 領袖分紅獎金係屬被處分人每季促銷獎勵方案，每季更改，並非獎金制度內容。另因促銷方案經常會變動，及行政作業疏失且對於報備程序不瞭解，故未能依規定向本會提出報備，深感歉意。
- (五) 被處分人於本會業務檢查後，當日立即於管理系統線上就前揭事項辦理變更報備。被處分人因從事傳銷時間不長，對傳銷相關法令未為熟稔，爰漏未變更報備，本次為初次違犯，請本會基於輔導立場，從輕認定。

理 由

-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備齊及據實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1、事業之名稱、實收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公司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5、傳銷制度，應包括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7、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單位成本、用途、來源及其有關事項。(下略)」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內容，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單位成本外，如有變更，應於實施前報備。但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報備事項如有變更，得於變更後 15 日內報備。」爰多層次傳銷事業倘變更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應報備事項，而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即違反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查被處分人於 98 年 7 月 10 日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其原報備公司代表人為○○○君，惟於本會 99 年 5 月間辦理業務檢查時已變更為○○○君；被處分人坦承確曾於 98 年 9 月

28 日變更代表人，然因不熟悉法令，故未依法辦理報備，此有經濟部 98 年 9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09833151360 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查被處分人於 98 年 6 月 10 日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主要以推廣、銷售「健樂營養粉」等保健食品為主，惟經檢視被處分人於本會業務檢查時所提供「獨立經銷商訂貨單」之商品資料，其中確實有「速（素）霸精華素」及「健蘋水果素」等並未列載於歷次報備商品中。被處分人坦承前揭新增商品，應係對法令不甚熟悉及作業疏忽未報備所致，惟仍難予以免責，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三、有關被處分人領袖分紅獎金制度未於實施前報備乙節，經檢視檢舉人所檢附新分紅公告所載領袖分紅獎金辦法及本會業務檢查攜回相關事證資料，查悉被處分人分別於 98 年 12 月 29 日及 99 年 3 月 1 日公告實施領袖分紅計劃及新會員特惠福利計劃，復比對被處分人歷次向本會報備之獎金制度，尚未有領袖分紅獎金制度乙項，被處分人雖辯稱領袖分紅獎金係屬被處分人每季促銷獎勵方案且每季更改，並非獎金制度內容。另因促銷方案經常會變動，及行政作業疏失且對於報備程序不瞭解故未能依規定報備。惟前開領袖分紅獎金確屬被處分人新增獎金制度，且漏未報備情事被處分人亦自承係因不熟稔法律規範及內部作業疏失所致，其行為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事業之代表人、銷售商品品項及獎金制度未依法定期限辦理報備，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7 月 15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